

2007 年慈濟大學學生海外教育志工活動 實施計畫

壹、宗旨

因應慈濟大學國際化的腳步，並拓展慈濟大學學生的視野及國際觀，鼓勵慈濟大學學生到慈濟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之慈濟中小學或人文學校擔任海外教育志工，以提升學生之慈濟人文素養及服務態度，增強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貳、指導單位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志業發展處

協辦單位：慈濟大學人文處、慈濟大學國際事務中心、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慈濟基金會教師聯誼會、慈濟基金會各海外分支會

肆、活動對象

本校學生

伍、活動時間

96 年 7 月、8 月

陸、活動地點及行程

項目	說明
活動地點	由教育志業發展處統籌後決定。
活動內容	1.靜思語教學研習營、兒童暨青少年成長營、親子成長營、大愛媽媽成長班、姊妹校交流等。 2.實際活動內容由慈濟基金會各海外分會評估決定之。
活動形式	由本校學生搭配教師聯誼會教師進行之，並由本校學生負責慈濟大學簡介、活動帶動(手語及團康)、教學觀摩、慈濟人文及生命教育體驗等活動。
活動時間	由教育志業發展處統籌後決定。
活動天數	依實際需要而定。
活動人數	每團成員包括本校學生 5-10 名、教師聯誼會教師 5-10 名

柒、行前培訓—請參閱【附件一.】

為使活動臻於完善，並使本校參與同學皆能具足慈濟人應有之四威儀，且具備擔任教育志工應有之能力，於行前由教發處及教聯會協助規劃辦理行前培訓課程，以充分發揮教育志工之功能，同時為學校寫下完美之學生海外教育志工及文化交流紀錄。

第一階段培訓課程時間：96 年 5 月間（暫訂）

第二階段培訓課程時間：96 年 6 月間（暫訂）

第三階段培訓課程時間：96 年 6 月 30 日

捌、甄選方式

- 1.欲報名參加海外教育志工活動者，須取得各階段海外教育志工行前培訓課程之結業證書，報名表請於96年3月15日前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參閱【附件二.】。
- 2.鼓勵欲報名參加海外教育志工服務者，另行參加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文教學師資課程」。
- 3.以通過培訓課程、表現優異且取得華語文教學師資證書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玖、鼓勵措施

依照「慈濟大學學生暑（寒）期海外交流獎勵辦法」辦理，申請者必須在交流或活動舉行二個月前繳齊規定資料提送審理；每人每年獎助一次為原則，獎助該次活動團費之二分之一金額。

拾、洽詢方式

教育發展志業處：分機 7683

師資培育中心：分機 7248